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801038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公告1份，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副本：豐森藝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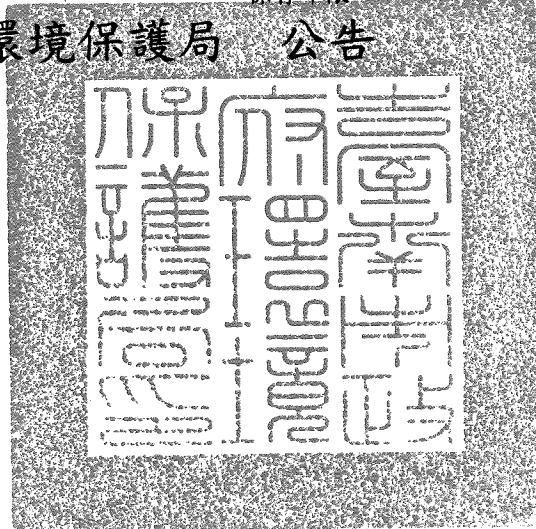
局長林淵淙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80103854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廟區埤子頭段觀光旅館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區位於臺南市關廟區，經查鄰近區域有都市計畫、相關交通建設計畫及景觀發展計畫，相關計畫宗旨為促進臺南市觀光發展，以提高產業活動與公共、觀光設施品質，且開發期間規劃水土保持防災、空氣污染防制、噪音振動防制、交通管制等環境保護措施，以維護計畫區周遭環境品質，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本案進行觀光旅館園區開發，業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生態」、

「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對鄰近區域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基地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生態調查結果顯示，於計畫區周界1公里調查範圍內，調查發現3種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黑翅鳶、大冠鷲、紅隼)，3種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紅尾伯勞、雨傘節、中國眼鏡蛇)，計畫區範圍僅發現黑翅鳶、大冠鷲於空中盤旋，未發現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物之棲息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開發作為觀光旅館園區使用，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交通等環境預測均大致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及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確實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關廟區，計畫區土地所有權均為開發單位負責人所有，故本計畫開發內容應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
- 6、本案進行觀光旅館園區開發，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且經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且均符合法規標準，不致對周遭環境有安全性之顧慮，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7、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

一、論述。

- 8、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9、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10、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局長 林淵淙

